

釋《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的「肆」字 以及相關的幾個問題[▲]

蘇建洲^{*}

摘 要

《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簡 1「一日而𢇛（畢），不𢇛（A）一人。」本文認為「A」字當隸定為「𢇛」，釋為「肆」，在簡文中讀為「扶」。同時在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對「𢇛」、「𢇛」、「逸」之間的關係作了清楚的梳理。本文還對春秋早期、戰國三晉文字「逸」字的形體來源提出三種推測：一是源自「𢇛」；二是早期「一形多用」現象的遺留，「兔」以其善跑的形象，很早就被用為{逸}，在此情形下「兔」（質部）可讀為「逸」。三是「逸」是春秋時期秦人自行發明的一個會意字，傳到東漢許慎《說文》便有「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的解釋。最後再考證「𢇛」與「兔」的關係，本文認為二者不存在形體源流的關係，所以《包山》「𢇛」字應該隸定作「𢇛」，即「𢇛」，而不當直接釋為「𢇛」，如此會造成「兔」與「𢇛」為一字的誤解。

關鍵詞：上博簡、清華簡、成王為城濮之行、一形多用、逸、兔

[▲] 本文為「北京大學藏漢簡《老子》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畫編號 NSC103-2410-H-018-023），特此致謝。

^{*}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一、前言

《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簡 1「城（成）王為成（城）僕（濮）之行，王囟（使）子覺（文）耆（教）子玉。子覺（文）𠂔（師）於睽（？），一日而𠂔（畢），不A一人。」
「A」字整理者陳佩芬女士釋為「𠂔」，讀為「逸」，「不逸」指奔跑得不快的士兵。¹網友「無語」也釋為「逸」但讀為「肆」。²網友「不求甚解」讀為「扶」。³李家浩先生也說：「『肆』字原文作從『支』從三體石經古文『逸』的偏旁，『逸』、『肆』古音相近，疑此字在這裏讀為『肆』。《廣雅·釋詁一》：『肆，殺也。』」⁴也有研究者持不同的意見，將此字隸定作「𠂔」，如陳偉先生釋為「𠂔（從肉）」，云：「《左傳》作『戮』。疑二字音近通假。」⁵程燕女士也隸定為「𠂔」，讀為「拘」，認為「拘」的位置相當於《左傳》的「戮」。《爾雅·釋言》「囚，拘也。」郭璞注：「拘，謂拘執也。」《說文》：「戮，殺也。」足見兩種版本在文意上稍有出入。⁶

謹案：「A」字在甲本簡 1 寫作：



在乙本簡 2 作：



將乙本簡 2 的字形隸定作「𠂔」實不可信，「句」從「𠂔」，甲骨文「𠂔」作「𠂔」（《合》11018，賓組），後來的西周金文、戰國文字都是繼承這樣的寫法，目前未見例外。⁷陳佩

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46。

² 〈讀《成王為城濮之行》札記〉，簡帛網簡帛論壇 4 樓，2013 年 1 月 5 日，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page=4>。

³ 20 樓，同前註，2013 年 1 月 6 日，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5&page=4>。

⁴ 李家浩：〈戰國楚簡「𠂔」字補釋〉，《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3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

⁵ 陳偉：〈《成王為城濮之行》初讀〉，簡帛網，2013 年 01 月 05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1。

⁶ 程燕：〈讀《上博九》劄記〉，簡帛網，2013 年 1 月 6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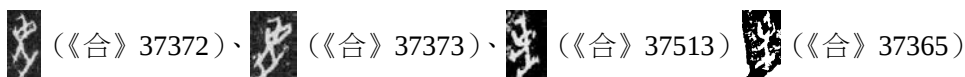
⁷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32、590；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頁 131-13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340。另參

芬女士雖然讀法有問題，但對字形的認識大抵還是正確的，筆者認為「A」字當釋為「肆」，讀為「扶」，請見底下的討論。

二、《成王為城濮之行》「𢇛」字與「肆」、「逸」的形體關係

(一)「𢇛」字結構分析

筆者認為「A」字左旁是「𦍋（兔）」，不應該分析為「𦍋」，「A」當隸定為「𢇛」。第五期黃組卜辭的「兔」字有如下寫法：



西周金文依照兔耳與頭部、口部位置，可以分為幾種寫法：

- (1) (兔，2458 函皇父鼎)
- (2) (𢇛，⁸4288 師酉簋)、 (𢇛，登鐸⁹)
- (3) (𢇛，112 邢人𢇛鐘)、 (𢇛，2835 多友鼎)
- (4) (𢇛，2837 大孟鼎)、 (𢇛，4311 師鬯簋)、 (𢇛，5430.1、5430.2，繁卣)、 (𢇛，4033、4034，向𢇛簋)、 (𢇛，2733 衛鼎)、 (𢇛，4366，史𢇛簋)
- (5) (𢇛，5324，戎佩(?)玉人卣)

見郝士宏：《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頁191-197有集中的討論。

⁸ 此字以往被隸定為「𢇛」，實際上「兔」、「𢇛」為一字，參見吳匡、蔡哲茂：〈釋金文「𢇛」「𢇛」「𢇛」「𢇛」等字兼解《左傳》的「𢇛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九本第四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頁927-931、方稚松：〈甲骨文字考釋四則〉，復旦網，2009年5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78、單育辰：〈說「熊」「兔」——「甲骨文中所見的動物」之三〉，復旦網，2009年9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16。本文將原隸作「𢇛」的字形改為「兔」。

⁹ 襄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襄陽沈港墓地M1022發掘簡報〉，《文物》2013年7期，頁4—19、謝雨田：〈新出登鐸銘文小考〉，2013年9月1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11。

(3)、(4)、(5)三種寫法與黃組卜辭相同，只是(5)形兔耳與兔頭斷裂分離。(1)與(2)則稍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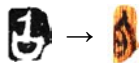
楚文字「兔」字則繼承西周金文第(2)種寫法，有如下幾種寫法與用法：

(6)  (兔)·《上博(一)·孔子詩論》簡23)、 (兔)·《上博(九)·陳公治兵》簡1)¹⁰

(7)  (兔)·《上博(二)·容成氏》簡38)、 (兔)·《上博(六)·平王問鄭壽》03)

(8)  (兔)·《上博(一)·孔子詩論》簡8)

據此可以分析「兔」字頭部的寫法：一種分析是由西周金文第(4)種寫法的頭部，透過筆畫斷裂位移而成，請比對：



即上部的耳形「」筆畫斷裂，再位移到「」形的右旁且延長筆畫。也可以理解為楚文字「兔」頭筆畫斷裂位移而成，請比對：



即「兔」頭筆畫斷開並訛變為「」與「」。總之不管如何，「兔」字左旁是「兔」是沒有問題的，整個字形當隸定為「𪔐」，字形與(4)師𪔐簋的「𪔐」最為接近，只是後者多出「月(肉)」旁而已。「𪔐」的「兔」旁有認為從「逸」聲，有認為由「𪔐(肆)」省簡而來，筆者傾向於後者，請見底下的討論。

¹⁰ 這句話的辭例是「命師徒殺取禽獸𪔐(雉)兔」，「𪔐」讀為「雉」是網友「汗天山」最早提出來的，見《〈陳公治兵〉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8樓，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4&page=1>。按：其說可從。通假例證如《上博五·競建內之》簡2：「昔高宗祭，有𪔐(雉)雉於𪔐(彝)前」的「𪔐」讀為「雉」，此字可能是楚國鳥雉的專字。「雉、兔」並稱常見於文獻，如《孟子·梁惠王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為小，不亦宜乎？」《上林賦》：「忘國家之政，貪雉兔之獲」等等。我們應該注意「雉」、「兔」是兩種動物，所以《陳公治兵》簡文應該標點作「命師徒殺取禽獸、雉、兔」較好。這種捕獲雉、兔的文例在甲骨文中亦常出現，如「乙亥王卜，貞：田喪，往來亡災？王占曰：吉。隻(獲)兔七、雉三十。」(《合》37365，黃組)其中「兔」作，是黃組「兔」字的寫法。此字以往釋為「象」，如《甲骨文合集釋文》第四冊，不確。驗辭記錄捕獲「兔」與「雉」，與簡文可以比對。參看單育辰：〈說「熊」「兔」——「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三〉，復旦網，2009年09月23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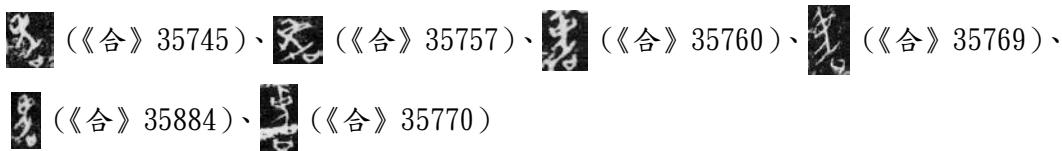
(二)「逸」字不能直接分析為從魚部的「兔」得聲

張世超先生認為金文中常見的偏旁「𪚩」可總結為底下二形：



字形「象兔奔逸之形」，與「𪚩」以及「讀如一」的「𪚩」、「𪚩」相似，皆像動物奔跑之形，是古「逸」字。同時「𪚩」和「逸」字所从之「兔」當為聲符，即「𪚩」（原始「逸」字）的簡化。¹¹張振林先生也認為「逸」從「兔」得聲，並以緩讀和急讀的語音現象來解釋。¹²謹按：兩位張先生都認為「𪚩」字頭部兼有鼠、兔兩字的特徵，所謂兔頭鼠齒鼠爪，據此發揮「兔」與「一、逸」（質部）的關係。但從楚文字「讀如一」的字形寫作「𪚩」（《上博四·簡大王泊旱》05）、「𪚩」（《上博九·史蒞問於夫子》10）來看，一般隸定為「鼠」應該還是可信的，形體上看不出與「兔」有關係。¹³「𪚩」的構形，裘錫圭先生指出此字源自甲骨文的「𪚩」，是「能（熊）」的「繁形古體」，「能」可讀為「一」，¹⁴與動物奔逸之形無關。至於「𪚩」乃是「逐」字，已由《上博五·競建內之》簡10「驅逐畋弋，無期度」的「逐」寫作「𪚩」（述）得到確證，¹⁵所以也不能釋為「逸」。而且張世超先生認為「𪚩」和「逸」字所从之「兔」是「𪚩」之省也不可信，此二字一般認為是一字，如上引「𪚩」即「𪚩」字，二者不存在簡省的現象。更重要的是以目前看到的證據來說，「兔」應讀為透紐魚部，無法讀為「逸」（余紐質部）。請看底下例證：

黃組卜辭「魯」字有如下寫法：



其主要有兩種用法，用作名詞者見於「魯甲」是商人的先王名，相當於傳世文獻中的「陽甲」，裘錫圭先生指出：

¹¹ 張世超：〈釋「逸」〉，《中國文字研究（第六輯）》（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頁8-10。

¹² 張振林：〈《說文》從走之字皆為形聲字說〉，《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頁273-278。

¹³ 「𪚩」（《凡物流形》甲本簡17）、「𪚩」（《凡物流形》乙本簡12）寫法比較奇特，但明顯與「兔」無關。

¹⁴ 裘錫圭：〈「東皇太一」與「大能伏羲」〉，《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552-553。

¹⁵ 參見吳振武：〈陳曼珣「逐」字新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46-47、鄒可晶：〈釋上博楚簡中的所謂「逐」字〉，《簡帛研究20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20-33。

從獸形振尾的特點看，唐蘭先生的意見（引者按，指釋「兔」）顯然是正確的。「兔」是透母魚部字，「陽」是以母（喻四）陽部字。魚陽二部陰陽對轉。以母古與定母極其相近，定、透都是舌頭音，極易相轉，從易聲的「湯」就讀透母。由此可知「兔」和「陽」的上古音是很相近的。所以盤庚之兄舊文獻作陽甲而甲骨文作魯甲。「兔」、「陽」陰陽對轉，故可通用。¹⁶

用作動詞者多見於田獵卜辭，如：

（正 a）貞：子商隻（獲）鹿。

（正 b）不其隻（獲）鹿。

（反）王占曰：隻（獲）。

（正 c）不魯。（驗辭）

丙 429（正）、430（反）（合 10315 不清）[賓一]

由於甲骨文{不}、{弗}所否定的動詞是行為主體不可控制的，¹⁷所以葛亮先生指出「魯」是表示一種田獵結果，並引陳劍先生的意見認為這個詞應該是端母陽部的{當}。古書中「當」多訓「值」、「遇」、「對」、「應」等。¹⁸田獵卜辭中的「魯」讀為{當}，表示「遇到」（獵物），從音義兩方面看都是比較合適的。¹⁹「魯」從「兔」得聲，可讀為{陽}與{當}，可知「兔」當為透紐魚部。

傳鈔古文「鐸」寫作「𣎵」：（《汗簡》）、（《古文四聲韻》）；「澤」寫作「泉」：（《汗簡》）、（《古文四聲韻》），「泉」字即上引金文（泉）字。²⁰「鐸」與「澤」都是定紐鐸部，與「兔」、「𣎵」聲音相近。上引登鐸的自名「𣎵」讀為「鐸」。²¹以及鐘銘常見的「豐豐𣎵𣎵」讀為「豐豐鐸鐸」，²²以上都是「兔」讀音的證據。

《成王為城濮之行》甲 3 云：「穀索余為楚邦老」，整理者認為「穀索余」為「穀於菟」，即令尹子文。陳劍先生不同意「穀索余」與「穀於菟」的對應，認為：

¹⁶ 「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同註 14，頁 84-85。

¹⁷ 參看裘錫圭：〈說「弔」〉，《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頁 15-19、高島謙一：〈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 209-216。

¹⁸ 參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1492。

¹⁹ 詳見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頁 72-78。

²⁰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 391、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頁 589。

²¹ 謝雨田：〈新出登鐸銘文小考〉，2013 年 9 月 12 日。

²² 曹錦炎：〈釋兔〉，《古文字研究》第 2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90。

按讀「𩇛」為「於」頗怪。「𩇛」於古文字似係首見，如謂其「从𩇛余聲」，則與「於」聲母不甚合；如謂其係「从余𩇛聲」，則既與从「𩇛」作之字之常例不合，「余」作意符亦罕見。按此字就應讀為「菟」，即整理者已引以為說、大家所熟知之令尹子文/鬬穀於菟得名之由、所謂「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左傳》宣公四年）之「菟」。

陳先生還引了聞一多以及《方言》的意見，認為「於」是發聲之詞，可見「穀於菟」簡文僅稱「穀𩇛（菟）」實亦自然。「穀菟余」係「人名+同位語第一人稱代詞」之格式，與《左傳》僖公九年的「小白余」、紀甫人盪的「紀夫人余」、黡鐘的「黡余」等同例。²³謹按：「𩇛」，從余聲，余紐魚部，與「菟」，透紐魚部音近。由以上甲骨文與楚簡的材料可知「兔」確實讀為透紐魚部，與「逸」（余紐質部）韻部有所距離，不能作為聲符。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角度說明「逸」不能從「兔」聲。劉釗先生曾指出西周金文的「懿」字作𩇛、𩇛者，所从的「壹」像沒有蓋的「壺」形，《說文》分析「懿」從「恣」省聲是錯誤的，應從「壹」得聲。劉先生還說「壺」在匣紐魚部，「壹」在影紐質部，聲紐可通，壺、壹應為一字的分化。²⁴葉玉英女士同意此說，並認為「從金文『懿』皆從『壺』來看，『壹』、『壺』本同字，『壹』是從『壺』分化出來的一個字，二字本同音，皆為魚部字，後『壺』轉入脂部入聲質部，故又加『吉』為聲符，古音『吉』在見紐質部，這一音變大約發生在秦末漢初。」²⁵謹案：若依照劉釗先生、葉玉英女士的說法，魚部與質部存在音轉、音變的現象，好像可以拿來解釋一些學者認為「逸」（質部）從「兔」（魚部）得聲。但是目前沒有證據證明「壺」與「壹」本同為魚部，而且從甲骨文的「噎」來看，恐怕甲骨文時代「壹」就讀為質部。蔣玉斌先生曾綴合《合》5411（吉大 7-286）與《合補》6191 正（歷拓 26444 正），如下所示：

綴合後形成一個完整的字：𩇛，蔣先生認為字形右側的𩇛與西周金文「懿」作𩇛、𩇛有關。對於「懿」字于省吾先生認為「像人張口就飲於壺側，懿美之義自見。」²⁶林澐先生進一步認為「該字所從的壺，實均無蓋……這種特殊的去了蓋的壺，正是表示人飲的會意字所專用」，而寫作𩇛者，「頸部有糸的欠，應該是表示人飲酒的一種特殊

A 合 5411



B 合補6191正

²³ 陳釗：〈《成王為城濮之行》的「受」字和「穀菟余」〉，復旦網，2013 年 10 月 2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44。

²⁴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136。

²⁵ 葉玉英：《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頁 232-233。

²⁶ 于省吾：〈雙劍謠古文雜釋〉《雙劍謠殷契駢枝三編》（北京：大業印刷局，1943），頁 8。

符號。」²⁷蔣玉斌先生繼承此說，認為與金文近同，只不過是將表示無蓋之壺的寫到了張大的口中。構形方式與甲骨文「𩚑」作，又作，將「𩚑」寫到張大的虎口中；「𩚑（嗽）」作，「將『欠』形的『口』寫得特別大，又將『束』形的一部分寫入『口』形中，似乎也有讓這部分形體兼起一定的指示作用的意圖。」²⁸所以將寫到口中，大概也有兼表品味美酒於口中的意圖。無疑是「𩚑」的初文，可隸釋為「𩚑」。字可分析為從「食」從「𩚑」，應該是後世的「饔」。²⁹其實根據甲骨文的寫法，郭沫若主張「𩚑」字原來是從欠壹聲，是「𩚑」的古文的意見更有道理。³⁰張世超《金文形義通解》從郭氏之說。³¹陳劍先生也分析此字為有一個人張口、口中有「壹」形之字，應該就是「𩚑」字較古的寫法。其字象人氣管裏卡了一個東西，應該就是「𩚑」的初文，所𩚑之物「壹」顯然起表音作用。其表意方法跟（「嗽」）如出一轍。³²謹按：表示像沒有蓋的「壺」形物品卡在喉部的意味非常明顯，若表示「品味美酒於口中」估計也不會以「壺」來表示，可能寫作「酉」旁更恰當。筆者同意郭沫若等三位先生的主張，甲骨文是「𩚑」的初文，西周金文將卡在喉頭的物品往外移動遂成，並假借為「𩚑德」的用法。我們不能根據解釋為人飲酒的香醇、𩚑美，甚至引申為「𩚑德」。所從「」形體既表示{壺}，也表示{壹}，是「一形多用」的現象，沒有聲音的關係，如同大與夫、月與夕、小（少）與沙一樣。³³既然「壺」與「壹」不能作為魚部與質部相通的例證，則「逸」從「兔」得聲的說法也是有問題的。

²⁷ 林漢：〈說厚〉，《簡帛》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99-107。

²⁸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4期。又載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97。

²⁹ 蔣玉斌：〈甲骨綴合所得新字新形研究〉《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臺北：中研院史語所主辦，2013），頁89-91。

³⁰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1999），頁82反。

³¹ 張世超：《金文形義通解》（（日）中文出版社，1996），頁2485。

³² 此蒙鄒可晶先生告知，謹致謝忱！

³³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7、陳劍：〈甲骨金文「𩚑」字補釋〉，《古文字研究》25輯，頁43-44注4。筆者曾指出《集成》10126取膚盤「麗」字作，其下三點可直接釋為「沙」，這樣沙與麗聲音就很近了。見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頁164-165。另外，毛公鼎銘文（《集成》2841）「已曰，玄（茲）卿事察、太史察，于父即尹。」「」也當分析為从夂，从沙聲，讀為「纂」，詳見另文。

(三)「逸」字形體來源的推測

傳鈔古文及楚文字有一種被釋為「逸」字者有如下的寫法：

- (9)  (𨔵 (逸), 《上博(一)·性情論》簡 28)
- (10)  三體石經〈多士〉「𨔵 (逸)」
 三體石經〈無逸〉「𨔵 (逸)」
- (11)  《上博(三)·周易》簡 58「九二：𨔵 (逸-曳) 其輪，貞吉。」³⁴
- (12)  《上博(五)·三德》簡 4「毋享𨔵 (逸) 安」
 《三德》簡 11「毋𨔵 (逸) 汙身」
 《清華(一)·耆夜》簡 2「作策𨔵 (逸)」
 《上博(八)·蘭賦》簡 5「蓉惻東(簡)𨔵 (逸) 而莫之能𨔵」
- (13)  《信陽》簡 2.18「一𨔵 (肆) 坐壽(前一棧) 鐘」³⁵
- (14)  《清華三·周公之琴舞》簡 3「訖(適) 我𨔵 (夙) 夜不免(逸)」

這些字為何釋為「逸」令人感到困擾，而且楚文字本有「逸/失」字作如下的寫法：

- (15)  《郭店·老子乙》簡 6「𨔵 (失) 之若𨔵 (榮)」³⁶
 《上博四·曹沫之陣》簡 8「喬(驕) 大(泰) 以𨔵 (失) 之」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 27「不𨔵 (失) 其所然，故曰堅」

趙平安先生首先將甲骨文「𡥉」字與楚簡(15)繫聯：

- (16)  《合》137 正，賓組

³⁴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2004 年 5 月 16 日，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194>。

³⁵ 釋為「𨔵」，見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357。

³⁶ 此字以往釋為「纓(驚)」，裘錫圭先生從白於藍釋為「𨔵」，但讀為「榮」。見氏著：〈「寵辱若驚」是「寵辱若榮」的誤讀〉，《中華文史論叢》2013 年第 3 期，頁 1-13。

趙平安先生分析(16)為「從止從**幸**，而止在**幸**外，本義當為逃逸。」又說「可能是逸字本字」。³⁷這樣的聯繫與解釋顯然是合理的。沈培先生同意趙平安先生的意見，也將甲骨文「**幸**」看作「逸」的本字，可讀為逃逸之{逸}或喪失之{失}，³⁸並進一步指出：

甲骨文中的「**幸**」什麼時候讀為「失」，什麼時候讀為「逸」，要看具體的環境。「**失**」和「**逸**」本是同源詞，在一個「主語+**幸**+指人賓語」的句子裏，對「主語」而言是「失」，對「指人賓語」而言就是「逸」。³⁹

王子楊則認為「**幸**」當為「失」的本字。⁴⁰雖然目前楚簡「**逵**」多用為{失}，既然甲骨文「**幸**」隨者主語腳色不同可讀為{逸}或{失}，自然「**逵**」亦可用為{逸}了。上舉釋為「逸」的楚文字「**𨔵**」、「**𨔶**」、「**𨔷**」等字形體與「**幸**」無關，讀為{逸}當是假借字。古文字有如下的字形：⁴¹

- (17) **𨔵**： 索爵
- (18) **𨔶**： 員鼎  婦姑鼎
- (19) **𨔷**： 合 15872  合 30728  宰甫簋
- (20) **𨔸**、**𨔹**： 合 38243  曆方鼎
- (21) **𨔺**： 合 15881
- (22) **𨔻**： 花 236
- (23) **𨔼**： 戎佩(?)玉人卣，「戎佩(?)玉人父宗彝𨔼(肆)」
- (24) **𨔽**： 衛鼎，「衛肇作厥文考己仲寶𨔽(肆)鼎」

³⁷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逵**」與甲骨文「**幸**」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 2000），頁 275-277。

³⁸ 同註 33，以 { } 表示「詞」，如 {逸} 表示「逸」這個詞，本文沿用這個符號。

³⁹ 沈培：〈卜辭「**雉**」補釋〉，《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 250-251。

⁴⁰ 王子楊：〈說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73。亦見氏著：《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241-248。

⁴¹ 字形取自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𨔵**」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頁 13-47、王子楊：〈釋甲骨金文中的「**將**」〉，《出土文獻》第四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頁 118。



多友鼎，「湯（盪）鐘一肆（肆）」

(25) 斂： 師鬲簋，「鐘一斂（肆）五金」

(26) 𠄎：、 繁卣，「宗彝一𠄎（肆）」

(27) 𠄎： 大孟鼎，「汝勿𠄎（逸、佚）余乃辟一人」⁴²

(28) 𠄎： (𠄎) (𠄎) 澳門珍秦齋藏兩件秦政伯喪戈，「市鉉用𠄎（逸）」

宜」⁴³

(29) 𠄎： 中山好盜壺，「德行盛旺，𠄎（逸）先王」

(30) 逸： 珍秦齋藏秦子戈，「市鉉用逸宜」⁴⁴



秦子戈 (11547)，「市鉉用逸宜」



《璽彙》1616，「曹逸津」



《璽彙》2620，「逸徒」



《璽彙》2622，「逸（逸）徒」

上引(17)－(27)無疑為同一字，只是偏旁有簡省。(23)－(27)諸形加了「兔」旁，且讀音分布在「肆」與「逸」。陳劍先生指出(17)「𠄎」字中的「刀」、「肉」與「月(俎)」三個偏旁應該同時考慮，三者結合構成一副整體的圖畫，就象以刀在俎上割肉之形。再結合其讀音考慮，可知「𠄎」就是古書中表示「分割牲體」義的「解肆」之「肆」的本字。「𠄎」字以「鼎」為意符，而分割肆解牲體確實與烹煮盛放牲體的「鼎」有密切關係，「𠄎」字的用法又與之相同，所以「𠄎」應該就是「𠄎」字的繁體。⁴⁵王子楊先生認為陳氏之說「證據確鑿，極為可信」，並分析說「『肆』字下部从『鼎』，上部象以刀分割俎案上牲

⁴² 李學勤先生讀為「逸」，文獻或作「佚」，《一切經音義》云「蕩之也」。「余乃辟一人」即「余一人」，猶云孤、寡，天子自稱。因此，大孟鼎此句是說不要使寡人陷於逸樂。見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人文雜誌》1981年第6期，頁87-92。又載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29。另參見氏著：〈論性情簡「逸蕩」〉，《故宮博物院院刊》2002年2期。又載氏著：《中國古代文明》（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70。

⁴³ 蕭春源：《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澳門：澳門基金會，2006），頁42、43。

⁴⁴ 同前註，頁38。

⁴⁵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𠄎」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同註41。

體之肉，整個形體包括了上古『肆』的全部含義。分割肆解牲體，這是核心意義；肆解牲體一般要在俎案上進行，因而从『月』；而俎案連同牲體又放置在大鼎之上，這是因為牲體本身就在湯鼎中烹煮，用匕撈出後直接在鼎上設俎進行肆解，十分方便。」⁴⁶二說均可信從。(23)－(27)的「肆」字為何要加「兔」旁呢？陳劍先生的解釋是：

「𦍋」字顯然當分析為从「兔」从「𦍋」聲，銘中用為「肆」，與前文所論其省變之體「𦍋」、「𦍋」和「𦍋」等用為「肆」、「逸、佚」相合。這就說明，獨立的「𦍋」字、从「鼎」从「𦍋」得聲的「𦍋」字及其各種省變之體，其讀音也應該與「肆」、「逸、佚」相同或很接近。「𦍋」字以「𦍋」為聲符雖可肯定，但其為什麼从「兔」，一時還難以說得清楚。簡單的辦法，是將「兔」看作意符。至於「𦍋」為什麼从意符「兔」，其本義是什麼、它最初是為哪個詞造的等問題，就祇好承認已經難考、祇能付之闕如了。如果此說屬實，「逸」字追根溯源，就當分析為从「𦍋」、「𦍋」、「𦍋」省聲。其最終保存下來的「兔」旁，是本身又是形聲字的原始聲符「𦍋」中的意符部分，「逸」字中實際上就沒有表音的偏旁了。在眾多「省聲字」中，有的其聲符部分本身就是一個形聲字，如果「省聲」時將其聲符中表音的部分省去，全字剩下的偏旁實際就跟整個字的讀音無關了，這種情況是不乏其例的。如「梳」从「疏」(从「疋」聲)省聲，「酥」从「穌」(从「魚」聲)省聲等等。另一種考慮，是設想「𦍋」字中的「兔」也表音，係在「𦍋」字上加注的聲符，但「兔」字不念其透母魚部的本音。兔為善奔逸的動物(即《說文》「逸」字下所說「兔謾訛善逃也」)，在早期古文字「一形多用」情況較為普遍的時候，「兔」字確實是有可能同時被用來表示「逸」這個詞的。在「𦍋」字中，「兔」字代表的讀音就是「逸」，是在「𦍋」字上加注的聲符，這種可能性似乎確實難以完全排除。如果此說屬實，則「逸」字的形成雖然經過了較為劇烈的省改過程，但其最終保留下來的「兔」旁部分本來還是標示讀音的。⁴⁷

陳劍先生的意見頗為公允，可以信從。上引傳鈔古文及楚文字(10)－(13)的主體「𦍋」字顯然與(24)形體相同，只是(10)－(13)下的「月/肉」形本是由「兔」的身體部位(𦍋)形)加飾筆變化而來，與(24)在「兔」字之下又添加「肉」旁有所不同。如同本簡「𦍋」與(4)師𦍋簋「𦍋」的關係。這樣我們也可以說(10)－(13)的主體

⁴⁶ 同前註，頁118。

⁴⁷ 同前註，頁13-47。

結構「𨾏」其實就是「𨾏」(肆)字，當分析為「𨾏」省聲，楚簡與石經假借為{逸}。從楚文字用法來說，「達」是表示「逸失」的意思，「𨾏」則可假借表示單位詞「肆」、「安逸」及「曳引」，「達」與「𨾏」符合「異體分工」的現象。如同沈培先生曾指出：甲金文中用「𠂔」表示「兄弟」的「兄」，用「𠂔」表示「貺」，便是「異體分工」的例證。⁴⁸有了以上的認識，我們建議《信陽》簡2.18「一槩(肆)坐焉(前一棧)鐘」的「槩」可以直接歸在「肆」字之下；「𨾏」也不宜直接歸在「逸」字之下，⁴⁹至少應該「肆」、「逸」兩見，方符合文字的源流。

(28)「𨾏」是「逸」字首見從「彳」旁者，(30)簡省「肉」旁，再加上「止」旁便與「逸」完全相同了。(28)秦政伯喪戈與(30)秦子戈同為春秋早期，文例相同，「𨾏」與「逸」自然用法一樣。董珊先生將「市鉞(鉞)用逸宜」讀為「市(被)鉞(甲)用逸(肆)宜」，解釋說『逸』，可訓讀為『肆』、『份』，陳設，行列。(左右)市(被)鉞(甲)用逸，意思是左右被甲之士用此戈矛列隊。」而「宜」是語末助詞。⁵⁰王輝先生根據《新收》0816卜淦高戈「卜淦高乍(作)鑄，永寶用逸宜。」認為「(永寶)用逸宜」相當於「(永寶)用享」，並認為「逸」讀為「肆」，祭名；「宜」亦祭名，故可連用為「用逸(肆)宜」。⁵¹李學勤先生則認為「逸、宜」都是「安」的意思。⁵²戰國時期的中山好盜壺云：「德行盛旺，𨾏(逸)先王」的「逸」，張政烺先生根據《爾雅·釋言》：「逸，過也」，將「𨾏」讀為「差」，解釋為「差不多超過了先王」的意思，⁵³未必是確解。三晉官璽「曹逸津」，李家浩先生認為「曹逸」作為未詳地名看待，⁵⁴施謝捷先生同意此說。⁵⁵「逸徒」，《古璽彙編》歸入「姓名私璽」類。曹錦炎先生則認為應入成語、箴言一類，認為其義當如典籍中的「逸民」，解釋說處於春秋戰國的動盪時期，這些嚮往超逸隱處而與世無爭的人，用「逸徒」自詡而入印。⁵⁶此說並不合理，既然歸隱山林，何以又有「逸徒」印傳世？施謝捷先生歸為官璽，⁵⁷似較合理，吳曉懿、孟麗娟均同此說。⁵⁸楚國官名有「𨾏(登)

⁴⁸ 沈培：〈說古文字裡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13。

⁴⁹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頁461即將「𨾏」歸在字頭「逸」之下。

⁵⁰ 董珊：〈珍秦齋藏秦伯喪戈、矛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6期，頁110-111。

⁵¹ 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考古與文物》2003年2期。又載氏著：《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69-72。

⁵² 李學勤：〈「秦子」新釋〉，《文博》2003年5期，頁38。

⁵³ 張政烺：〈中山國胤嗣好盜壺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33-246。又載《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344-358。

⁵⁴ 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49-58。又載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頁15-34。

⁵⁵ 施謝捷：《古璽彙考》（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2。

⁵⁶ 曹錦炎：〈釋兔〉，同註22，頁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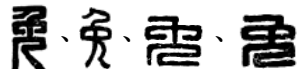
⁵⁷ 施謝捷：《古璽彙考》，同註55，頁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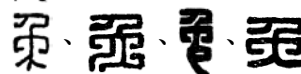
⁵⁸ 吳曉懿：《戰國官名新探》（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26、孟麗娟：《三晉官璽集釋》（合

徒」(《曾侯》150、152、211)者,與「逸徒」稱名方式相近,「逸徒」可能是三晉官職,具體職掌目前不清楚。⁵⁹也就是說以上字形都是「逸」,但其用法無法確定與奔逸、亡逸、逸游,暇逸等{逸}的本義或引申義相關者。⁶⁰

《漢印文字徵》卷十著錄一枚「李逸印信」,《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定為西漢時期。⁶¹其中「逸」字作(31):

(31) 

(32)  (免)

(33)  (免)

(31)字形下從「人」形,顯然從「免」,請比對(32)免、(33)免,⁶²所以應該隸定作「逸」,《文字徵》所作的釋文也是「逸」,大概是因為「免」字有訛作「免」的現象,如《銀雀山漢簡》687作「𠂔」作,整理者隸定作「𠂔」,可比對「免」作、「免」作,二者只有一點之別。⁶³又如《馬王堆帛書·周易》豫卦34下「九四,備(朋)甲(盍)讒(簪)」的「讒」作,右旁也從二「免」之形。而「逸」的異體字正有作「逸」者,所以(31)歸在「逸」字是沒問題的。東漢時期的碑刻隸書也有「逸」字,如衡方碑「招拔隱逸(逸)」,劉熊碑「富者不獨逸(逸)」,景北海碑陰「薛逸(逸)字伯踰」,郭旻碑「齊逸(逸)俗通聖化」。⁶⁴西漢的「逸」作人名可以不論,東漢的「逸」則已經確定與「逸」的字義相關了。

不過,秦、西漢簡牘未見「逸」字,筆者翻檢方勇《秦簡牘文字編》⁶⁵以及《馬王堆簡帛》、《張家山漢簡》⁶⁶、《鳳凰山西漢簡牘》⁶⁷、《孔家坡漢墓簡牘》⁶⁸、《銀雀山漢簡(壹)》、

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4),頁79。

⁵⁹ 我們曾想過「逸」讀為「肆」,「肆徒」是負責宰殺牲體的人。當然這也是沒多大根據的猜測,還有待驗證。

⁶⁰ 段玉裁「逸」字注曰:「亡逸者,本義也。引申之,為逸游,為暇逸。」

⁶¹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頁694。

⁶² 以上字形見羅隨祖主編:《羅福頤集一增訂漢印文字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443。

⁶³ 駢字鸞:《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325。

⁶⁴ 以上字形見《清》顧藹吉編撰:《隸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68。

⁶⁵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⁶⁶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鄭介弦:《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文字編,(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陳怡安:《張家山漢簡—〈算數書〉、〈引書〉、〈蓋廬〉、〈遺策〉文字編》,(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⁶⁷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

⁶⁸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銀雀山漢簡(貳)》等等西漢簡牘均未見「逸」字，而以寫作「失」、「佚」、「劬」來表示亡逸、逸游，暇逸的{逸}，如《睡虎地·秦律雜抄》25「虎失(佚)，不得」；⁶⁹《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005「大人安失(佚)矣而不朝。」《馬王堆帛書·九主》：「主勞臣失(佚)。」⁷⁰《銀雀山漢簡(壹)·孫子兵法·實虛》53正：「先處戰地而待(待)戰者失(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孫子兵法·軍爭》79：「以失(佚)待勞」。⁷¹《銀雀山漢簡(貳)論政論兵之類·為國之過》1052：「而其勞佚人也不等等進」、《論政論兵之類·客主人分》1143：「飽者可使饑，失(佚)者可使勞」、《論政論兵之類·奇正》1185：「是以靜為動奇，失(佚)為勞奇」、《論政論兵之類·積疏》1225、1227：「劬(佚)勝勞……劬(佚)故劬(佚)之，勞故勞之」、《論政論兵之類·民之情》1460：「所以致顯榮佚(逸)樂之涂(途)陝(狹)」。⁷²反映了用字習慣的不同。

那到底春秋早期就出現的「逸」字結構如何分析呢？目前可以說有三種可能：首先，從字形源流來說，這些「逸」字可能是從「辵」，「𨔵」省聲。則《周公之琴舞》「𨔵」字形屬於純粹增添飾筆，與兔逸之形無關，是由「𨔵(肆)」經過激烈省簡的結果，即𨔵→𨔵→𨔵→兔或是𨔵→𨔵→𨔵→兔。「兔」的下部可加飾筆為「月/肉」或「勿」形，可比對「義」一般作𨔵(義，《包山》250)，但亦作𨔵(義，《唐虞》08)、𨔵(《唐虞》13)；「莧(蔑)」可以演變為「莧」、「莧」。⁷³

第二種可能是「𨔵」、「佚」、「逸」直接理解為從辵「兔」聲，這個「兔」源自《周公之琴舞》的{逸}寫作𨔵，字形畫出兔的四足以表示「兔逸」之形。⁷⁴此外，趙平安先生提到清華簡第五冊《厚父》中「肆祀」的「肆」字簡10、簡13寫作𨔵，趙先生分析為從示，𨔵省聲，或從示，兔聲。這個兔字下面不帶羨符，屬於比較早期的形態。⁷⁵謹案：結合「𨔵(逸)」來看，趙先生的第二種分析可能是對的。這種概念被春秋早期秦文字、戰國三晉文字所繼承遂加上「彳」或「辵」，則清華簡的𨔵字來源可能是西周時期或更早，是早期「一形多用」的孑遺，也就是說「兔」這個形體既讀為透紐魚部的{兔子}，又用為質部的{兔逸}，如同上面所舉的「大與夫」、「月與夕」、「小(少)與沙」、「壺與壹」

⁶⁹ 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86。

⁷⁰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483。

⁷¹ 以上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2、15。

⁷² 同前註，頁142、150、155、163、182。

⁷³ 參拙文：《釋戰國時期的幾個「蔑」字》，《古文字研究》第30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290-295。

⁷⁴ 此說聞之於郭永秉先生。

⁷⁵ 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以清華簡《厚父》為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303-310。

的關係。則「逸」的來源就與「𨔵(肆)」無關了。《上博(六)·天子建州》「聚眾不語𨔵」(乙本簡9)的「𨔵」作, 整理者認為即「逸」字古文。陳劍先生認為此字就是安逸、逸樂、逸豫之「逸」的本字。聚眾常為舉事,將有勞苦,故在此場合不言安逸、逸樂。⁷⁶依其說,「𨔵」的「兔」旁可能也讀為質部的「逸」。

第三種可能是春秋早期秦國人對「逸」字形體結構可能已不清楚了。他們看到西周金文沒有「月」旁的(25)𨔵、(26)𨔵、(27)𨔵,並不知道這些字與「𨔵(肆)」的關係,但因讀音正好與「幸/佚」相近,遂根據狡兔善奔逸的想像在「兔」或「魯」旁加上「彳」或「辵」,於是產生了會意結構的「𨔵」、「逸」,傳到東漢許慎《說文》便有「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的解釋。

(四)《成王為城濮之行》「𨔵」字釋讀

師獸簋「𨔵」字用為「鐘一肆」的「肆」字,當分析為从「支」从「𨔵(肆)」(「𨔵」或「𨔵」)省聲。本簡的「𨔵」與「𨔵」結構相同,且未見「彳」或「辵」旁,自然也是「肆」字,亦當分析為「从支,𨔵(肆)省聲」。在簡文中讀為「扶」。《繫年》11章簡58「𨔵(逸—扶)宋公之馭(御)」可作通假的例證。曹方向先生指出:「扶為擊答之意。《左傳》對應的詞是『戮』。按『戮』字除了有『殺』意,典籍中也泛指刑罰,故《荀子》有『戮之以五刑』之說。五刑不都是殺,看來『扶』、『戮』之間的差別也不是特別大。」⁷⁷《國語·鄭語》:「于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韋昭注:「戮之於路。」徐元誥認為:「戮,責也。非殺之謂。」⁷⁸文獻還有「戮民」、「戮人」的說法,指受過刑罰的罪人。前者如《莊子·大宗師》:「孔子曰:『丘,天之戮民也。』」成玄英疏:「刑戮之人也。」《管子·立政》:「刑餘戮民,不敢服綬,不敢畜連乘車。」後者如《商君書·算地》:「故聖人之為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這些「戮」都是「刑罰」的意思。《左傳》僖公二十七年云「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睢。終朝而畢,不戮一人。」

⁷⁶ 同前註,頁303-310。

⁷⁷ 曹方向:〈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通釋〉,簡帛網,2013年01月07日。

⁷⁸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73。

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可見「戮」相對於「鞭七人，貫三人耳」，可以證明「戮」應當解釋為懲罰、刑罰的意思。《漢語大辭典》「戮」字條的「懲罰」義項，例證便是《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蔿，終朝而畢，不戮一人。」現在看來是有道理的，也可以證明「斂」當讀為「扶」。

三、論「𡗗(𡗗)」與「兔」的關係

上舉《上博(六)·天子建州》的「兔(逸)」字，劉洪濤先生認為古文字中確定無疑的「逸」一般都從「月」，「兔」不從「月」，無法證明它們是「逸」字，他認為應該是「怨」字。⁷⁹現在根據本簡的「斂」以及《周公之琴舞》的「兔」字，可知劉氏之說實無必要。而且楚文字的「怨」字目前來看都從「𡗗(𡗗)」，⁸⁰如下所示：

(34)  (《容成氏》36,「民乃宜𡗗(怨)」)、 (《繫年》21 章簡 118,「楚以與晉固為𡗗(怨)」)、 (楚墓漆棺第一欄B邊,「𡗗(怨)箴」)⁸¹

(35)  (《包山》138背,「有𡗗(怨)不可證」)

 (《郭店·緇衣》10,「小民亦惟日愬(怨)」)

 (《上博四·曹沫之陣》17,「不可以先作𡗗(怨)」)

 (《孔子詩論》18,「以喻其𡗗(怨)者也」)⁸²

(36)  (《孔子詩論》03,「多言難而𡗗(怨)慙者也」)

(37)  (《上博五·鮑叔牙》05,「百姓皆𡗗(死—怨)」) (愬)」)⁸³

⁷⁹ 劉洪濤：〈釋「𡗗」—兼釋「𡗗」字〉，簡帛網，2011 年 08 月 01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0。下引劉先生意見都見此文，不再注出。

⁸⁰ 參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2 年)，頁 166-167。

⁸¹ 從黃鳳春、劉國勝釋讀，參見朱曉雪：〈左塚漆棺文字匯釋〉，復旦網，2009 年 11 月 1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970。

⁸² 此字上面的「𡗗」可能由「卜」形訛變而成，如「孔」字作 (《孔子詩論》簡 7)，亦作 (《上博八·顏淵問於孔子》簡 10)。亦可能是在「𡗗」上加上「𡗗」旁。

可見「𢇛」不當釋為「怨」。

再看楚墓漆棺方框第一欄D邊作「𢇛(溺)𢇛」，「𢇛」字劉洪濤先生也釋為「怨」，不可信，上舉(34)已見漆棺有寫作「𢇛」的「怨」字，此字上從二「兔」形與「𢇛」並不相同。筆者曾釋為「逸」，⁸⁴但是「逸」只從一「兔」旁，「𢇛」恐怕不能釋為「逸」。現在看來此字可能是「惋」，楚簡「宛」字寫作「𢇛—𢇛」、「𢇛」，如：

(38)  (《上博二·容成氏》簡38，「取丌(其)兩女嬭(琰)、𢇛(琰)」)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簡3，「殺左尹𢇛(宛)」)

(39)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8，「〈少(小)𢇛(宛)〉」)

張富海先生認為「𢇛」、「𢇛」是《詩經·王風·兔爰》：「有兔爰爰」的「爰」的本字。「爰爰」，疾也，與《說文》訓「𢇛」為疾相同。「爰」與「宛」聲音至近。後世的「冤」字是從「𢇛」分化出來，漢印、漢碑的「冤」都寫作「𢇛」旁。「𢇛」既可省簡兔頭作「𢇛」，到後世將三兔省簡為一兔，再加上「𢇛/一」旁遂成「冤」。《說文》分析云：「兔在一下不得走，益曲折也」是強為之說。⁸⁵既然「𢇛(冤)」的「兔」旁可以省簡，則自然也可以省簡為二兔，再加上心旁遂成「𢇛」，可以釋為「慙/惋」，最好的例證是《郭店·性自命出》58-59「門內之治，欲其𢇛(𢇛-宛)也」。⁸⁶又如《包山》木牘的「𢇛」字，此字也見於簡270、271、273號作「𢇛」，李家浩先生認為字形右半顯然是從二「月」，應當是「𢇛」的繁體。⁸⁷《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也釋為「𢇛」，⁸⁸筆者認為不妥(詳下)。李天虹先生根據《性自命出》的「𢇛」字分析後者為從「革」從「𢇛」省聲，⁸⁹其說可從。我們雖然不同意劉洪濤先生釋為「怨」的意見，但是劉文中有段引文值得注意：《七

⁸³「𢇛—怨」是齊系文字的寫法，參見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古文字研究》第25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281-283。陳劍、程少軒已指出楚文字「𢇛」則是為了說明齊系文字「𢇛—怨」而寫下的衍字，<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850>。

⁸⁴黃鳳春、劉國勝釋讀，參見朱曉雪：〈左塚漆棺文字匯釋〉，同註81。

⁸⁵張富海：〈說「𢇛」、「冤」〉，《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521-523。

⁸⁶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230。

⁸⁷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主辦，1993），頁23、26。

⁸⁸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09。

⁸⁹李天虹：〈釋「𢇛」、「𢇛」〉，《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02-403。又戴氏著：《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29-30。

諫·謬諫》：「心怵憚而煩冤兮，蹇超搖而無冀」，兩句中的「冤」字洪興祖《補注》指出一本分別作「惋」和「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煩冤」注：「或作慙。《考聲》云：『冤，苦也。』經文作怨。」可見「慙/惋」與「冤」的密切關係，頗疑「𢇛」就是表示心頭煩冤的專字。漆梏「𢇛惋」可能讀為「弱惋」，《說文》：「惋，順也。」「弱惋」即柔弱順惋，與漆梏下一句「𢇛（猛）剛」相對。

對於「𢇛」一般分析為「𢇛」贅加「卜」形羨符，⁹⁰比如《望山》2.2「𢇛緇（繡）」，⁹¹李家浩先生認為「𢇛」即「𢇛」，讀為「𢇛」，《廣雅·釋器》：「𢇛，黑也。」⁹²《郭店·緇衣》簡46「我龜既𢇛（厭）」作𢇛，在《上博一·緇衣》簡24作𢇛。「緇」作𢇛（《信陽》2.13），又作𢇛（緇，《包山》2.267），⁹³「月」旁還可省掉作𢇛（結，《望山》2.8），如同（37）的𢇛（惛）。⁹⁴《包山》271「緇（繡）𢇛（經）」，在《包山》牘1作「𢇛（秋）之𢇛（經）」，其「呈」旁的演變也是很好的例證。《新蔡》乙四35「𢇛隤」，宋華強先生讀「𢇛」為「𢇛」，可從，「𢇛」旁也是「𢇛」。⁹⁵劉洪濤先生認為「𢇛」與「𢇛」是「兔」字的變體，此說恐不妥。⁹⁶「𢇛」上從「卜」形沒有例外，與甲骨金文的「兔」字頭形作「𢇛」方向不同，二者沒有形體源流的關係。二者交集處在於皆可讀為{宛}，一是「𢇛（𢇛）」、「𢇛」、「𢇛」讀為{宛}；一是「𢇛（𢇛）」用為《包山》常見的地名{宛}，⁹⁷或是讀為顏色詞{𢇛}。雖然讀法相同，但是「冤（𢇛）」字目前楚文字未見省為一「兔」之形，所以「𢇛」字的「𢇛」旁自然也不能解為「冤（𢇛）」之省為「兔」，也就是說「𢇛」與「兔」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前引「𢇛」自然當隸定作「𢇛」，即「𢇛」，可以考慮讀

⁹⁰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102。又載《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頁5-6。孔仲溫：〈郭店緇衣簡字詞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45。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頁219-220、季師旭昇：〈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月的字〉，《漢學研究》第20卷第2期（民國91年12月），頁377-397。

⁹¹ 「繡」從劉國勝讀，見氏著：〈楚簡文字中的「綉」和「緇」〉，《江漢考古》2007年4期。又載氏著：《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95。

⁹²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𢇛」字及從「𢇛」之字〉，《中國文字》新25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143-145、李家浩：〈望山遺策車蓋文字釋讀〉，《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79-80。

⁹³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長沙：嶽麓書社，1997），頁114-115。

⁹⁴ 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簡帛網，2006年5月10日。又載《北方論叢》2006年4期。

⁹⁵ 宋華強：《新蔡葛陵簡初探》（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頁157。

⁹⁶ 筆者過去認為同劉先生之說「有相當的合理性」，是有問題的。參見《清華二《繫年》集解》頁821。

⁹⁷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同註88，頁274。

為「鞞」，但不能直接釋為「鞞」，因為如此會造成「兔」與「𠂔」為一字的誤解。

四、結語

本文認為《成王為城濮之行》「𠂔」當隸定為「𠂔」，經比對相關古文字字形可知「𠂔」當源於「𠂔（肆）」字，在簡文中當讀為「扶」。楚簡的「逸」多寫作「𠂔」，這種形體源自西周金文「𠂔（肆）」，是「肆解牲體」的本字。「肆」與「逸」聲音相近，故可讀為{逸}。研究者分析「逸」字為從辵從「兔」聲，但據本文所舉的甲骨文、楚簡例證來看，「兔」本讀為透紐魚部，與「逸」韻部相差太遠，所以這種字形分析並不可從。「逸」字最早出現於春秋早期秦文字與戰國三晉系，本文認為其來源有三種可能：一是源自「𠂔（肆）」；一是源自《周公之琴舞》的兔逸之形，此形可能西周時期便有。經由「一形多用」的用字現象，「兔」可直接讀為{逸}。三是「逸」是春秋時期秦人自行發明的一個會意字，傳到東漢許慎《說文》便有「逸，失也。从辵、兔，兔謾訑善逃也。」的解釋。最後再考證「𠂔」與「兔」的關係，「𠂔」的形體與甲骨、金文的「兔」沒有形體相承的關係，而且在楚簡中多用為{怨}，與「兔」不同，故本文認為二者應無關係。《包山》「𠂔」字應該隸定作「𠂔」，而不當直接釋為「鞞」，因為如此會造成「兔」與「𠂔」為一字的誤解。

附記：拙文承鄔可晶先生審閱，糾正了文章中一些錯誤的觀點。論文審查人也惠賜不少有價值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顧藹吉編撰：《隸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雙劍謄古文雜釋〉《雙劍謄殷契駢枝三編》，北京：大業印刷局，1943年。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王子楊：〈說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8/12/25。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73

——：〈釋甲骨文中的「將」〉，《出土文獻》，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王輝、蕭春源：〈新見銅器銘文考跋二則〉，《考古與文物》，2003年。

朱曉雪：〈左塚漆棺文字匯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9/11/10。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70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04/5/16。

<http://www.bsm.org.cn/>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吳匡、蔡哲茂：〈釋金文「𠂔」「𠂔」「𠂔」「𠂔」等字兼解《左傳》的「譏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年。

吳振武：〈陳曼珩「逐」字新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

吳曉懿：《戰國官名新探》，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李天虹：〈釋「𠂔」、「𠂔」〉，《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07年。

——、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編著：《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主辦，1993年。

——：〈先秦文字中的「縣」〉，《文史》，北京：中華書局 1987年。

- ：〈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中國文字》，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 ：〈戰國楚簡「𠂔」字補釋〉，《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3年。
-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長沙：嶽麓書社，1997年。
- 李學勤：〈「秦子」新釋〉，《文博》，2003年。
-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 ：〈說古文字裡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2年。
- 孟麗娟：《三晉官璽集釋》，合肥：安徽大學碩士論文，2014年。
- 季旭昇：〈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月的字〉，《漢學研究》，2002年。
- 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林澐：〈說厚〉，《簡帛》第五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施謝捷：《古璽彙考》，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郝士宏：《古漢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高島謙一：〈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張世超：〈釋「逸」〉，《中國文字研究》，桂林：廣西教育出版社，2005年。
- ：《金文形義通解》，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
- 張政烺：〈中山國胤嗣好壺釋文〉，《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 張振林：〈《說文》從辵之字皆為形聲字說〉，《漢字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
- 張富海：〈上博簡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06/5/10。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38
- ：〈說「𧈧」、「冤」〉，《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曹方向：〈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通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13/01/07。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83

曹錦炎：〈釋兔〉，《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陳怡安：《張家山漢簡—〈算數書〉、〈引書〉、〈蓋廬〉、〈遣策〉文字編》，臺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陳偉：〈《成王為城濮之行》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13/01/05。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1

——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

陳劍：〈《成王為城濮之行》的「受」字和「穀菟余」〉，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13/10/21。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44

——：〈甲骨文金文舊釋「𠂔」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

——：《甲骨文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單育辰：〈說「熊」「兔」——「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9/09/23。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16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程燕：〈讀《上博九》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13/01/06。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4

馮勝君：〈釋戰國文字中的「怨」〉，《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

葉玉英：《古文字構形與上古音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年。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

董珊：〈珍秦齋藏秦伯喪戈、矛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年。

裘錫圭：〈「東皇太一」與「大能伏羲」〉，《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寵辱若驚」是「寵辱若榮」的誤讀〉，《中華文史論叢》，2013年。

——：〈說「弔」〉，《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釋「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七「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說」，《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鄔可晶：〈釋上博楚簡中的所謂「逐」字〉，《簡帛研究 2012》，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遯」與甲骨文「𠂔」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蔣玉斌：〈甲骨綴合所得新字新形研究〉，《古文字學青年論壇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史語所主辦，2013 年。

鄭介弦：《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文字編，臺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蕭春源：《珍秦齋藏金（秦銅器篇）》，澳門：澳門基金會，2006 年。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羅隨祖主編：《羅福頤集—增訂漢印文字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年。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3 年。

——：〈釋戰國時期的幾個「蔑」字〉，《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劉洪濤：〈釋「𠂔」一兼釋「𠂔」字〉，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2011/08/01。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530

The Study of Shangbo vol.9 “cheng wang wei cheng pu zhi xing” Chu character “Sì” configuration makes up said that concurrently discussed the related question

Su Jian-zhou *

Abstract

Shangbo vol.9 “cheng wang wei cheng pu zhi xing” Chu character “𢇛” Shall be construed as “肆”. At the same time on the basis of academic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𢇛”, “𢇛”, “逸” made clear between combining. The article also early age, body text sources Sanjin Warring States “escape” the word made some speculate. The long and (the) short of i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pretation from aspects of philology, and puts forward a new viewpoint.

KeyWords: Chu character, Shangbo, qīng huá, Configurati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ancient character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